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556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鑒於近年物價持續高漲,原訂定之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相關發放基準及檢討調整機制恐無法及時 因應環境變化,致使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宗旨難以臻實 。為完善現行農民福利津貼以因應現實狀況,爰擬具「老年 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急遽,對物價影響甚鉅,本法自立法後已逾十年未行修正,恐無法因應 經濟環境變化。
- 二、爰修正本條文發放津貼依據標準,第一項新增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啟動調整機制及調整年限之下修,以策更加符合實情物價狀況。

提案人: 莊瑞雄

連署人:林楚茵 賴品好 張宏陸 吳玉琴 羅致政

 邱泰源
 沈發惠
 羅美玲
 湯蕙禎
 陳靜敏

 陳培瑜
 范
 雲
 黃世杰
 洪申翰
 蔡易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 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 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 臺幣八千元,發放至本人死 亡當月止;除中央主計機關 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 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 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其 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 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 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 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 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 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 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 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 起算。

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〇年〇月〇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 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 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 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 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 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 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 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 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 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 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 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 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 之:

-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 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扣除之:

- 一、修正第一項,參照近三次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金額, 分別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七千 元、民國一百零五年七千兩 百五十六元、民國一百零九 年七千五百五十元,故修正 第一項前段,將基期年及津 貼金額修正為一百十三年一 月一日起每月八千元; 並參 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 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第六十七條,新增消費 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 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 之機制,以策更加符合實情 物價狀況。
- 二、修正第一項後段,參照農 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 為每三年一次,使農民福利 相關法規具一致性,加強保 障老年農民。
- 三、新增第十項,本案修正通 過後,實施日期由行政院訂 之。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 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 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 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 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 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 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 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 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三讀通過之第三項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